股票代码: 600590.SH

债券代码: 136332.SH 债券简称: 16 泰豪 01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 1、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2、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 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 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 4、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泰豪 01"),发行金额为5亿元,期限3+2年,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574,97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574,976 股、由 866,298,784 股减少至858,723,80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7,574,976 元、由 866,298,784 元减少至858,723,808 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披露: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自接到通知书之日(本通知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 2、申报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工作日的 9: 00-11:00、13:30-16:30;
 - 3、联系人:刘博;
 - 4、联系电话: 021-68790276;
 - 5、传真: 021-687903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减资属于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现召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审议表决《关于维持"16 泰豪 01"债券存续的议案》(附件一)、《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提前兑付"16 泰豪 01"的议案》(附件二)和《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增加"16 泰豪 01"担保的议案》(附件三)。

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 2020年8月21日9:00至12:00;
- 3、召开方式:现场及非现场相结合;
- 4、现场参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 5、非现场参会形式:参会人员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接入方式如下:

会议号: 105 831 275

参会密码: 666888

接入电话号码:

- +8675536550000 (中国大陆)
- +85230018898 (中国香港)
- 6、债权登记日: 2020年8月20日;
- 7、表决截至时间: 2020年8月21日12:00;
- 8、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袁敏

电话: 029-87406648

传真: 029-87406134

二、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维持"16泰豪01"债券存续的议案》(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提前兑付"16泰豪01" 的议案》(附件二)

议案三:《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增加"16泰豪01"担保的议案》(附件三)

三、出席会议人员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四);
 - 2、发行人;
 - 3、受托管理人:
-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 (1)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 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 2、登记时间及期限: 持有人本人或委托人出席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8月21日9:00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0年8月20日9:00前送达至下述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联系人: 袁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 029-87406648

传真: 029-87406134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 2、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 当由至少两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
 -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会议会期半天,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维持"16泰豪01"债券存续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提前兑付"16泰豪01"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增加"16泰豪01"担保的议案》

附件四: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第 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六: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维持"16 泰豪 01"债券存续的议案

"16泰豪01"债券持有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发行人"、"公司")于 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574,97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于 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574,976 股、由 866,298,784 股减少至858,723,80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7,574,976 元、由 866,298,784 元减少至858,723,808 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泰豪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维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存续,也不要求泰豪科技就本期债券提供相应担保或清偿债务。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议案二: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提前 兑付"16 泰豪 01"的议案

"16泰豪01"债券持有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发行人"、"公司")于 2020年 4月 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574,97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于 2020年 7月 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574,976 股、由 866,298,784 股减少至858,723,80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7,574,976 元、由 866,298,784 元减少至858,723,808 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泰豪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要求泰豪科技提前总付全部本期未偿还债券。债券持有人按照发行人于 2020年8月1日发布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所述内容申报债权。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议案三: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增加 "16 泰豪 01"担保的议案

"16泰豪01"债券持有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发行人"、"公司")于 2020年 4月 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7,574,976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于 2020年 7月 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7,574,976 股、由 866,298,784 股减少至858,723,808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7,574,976 元、由 866,298,784 元减少至858,723,808 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泰豪科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要求泰豪科技就本期未偿还债券提供相应担保。债券持有人按照发行人于 2020年8月1日发布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所述内容申报债权。

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互为互斥议案,不得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同意"票, 否则视为无效票。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四: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议案一:关于维持"16泰豪01"债券存续的议案》 投 票。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议案二: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 关事项提前兑付"16泰豪01"的议案》投 票。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议案三: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增加"16泰豪01"担保的议案》投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者部分议案做出指示,受托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五: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维持"16泰豪01"债券存续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提前兑付"16泰豪01"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因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增加"16泰豪01"担保的议案			

备注:

-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 2、议案一、议案二和议案三互为互斥议案,不得对互斥议案同时投"同意" 票,否则视为无效票。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法人公章):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名):

附件六: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0年 月 日